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徐汇区2025-2026年公共绿地养护项目,标包四:2025年长桥街道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徐汇区2025-2026年公共绿地养护项目,标包四:2025年长桥街道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37869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77.5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7日

